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輔導學生行善銷過辦法

91年10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9年10月6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暨闡揚本校設校精神制定。

第二條：為輔導受處分的學生提供悔過的機會，以協助有心向上、改過遷善及心理適應困難之學生積極進取，奮發向上，進而達到變化氣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：實施對象及時間：本校學生受處分紀錄，且確具悔改心意才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於懲罰公佈兩週後始可提出。

一、實施限制：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不得申請。

二、實施步驟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行善銷過學生，視情節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，經審核後執行之（如附表一）。
2. （刪除）。

(二)執行單位工作配合：

1. 由生活輔導組將審查申請合格的同學，分發到有關處室。
2. 同學並於接獲通知後兩天內，至所分發的處室報到，逾時取消申請資格。
3. 處室分配的工作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無故不到或拒服勤者，立即取消資格，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4. 有關處室宜負責督導與考核服勤同學的行為、工作表現，並於工作期滿時，提出工作紀錄表（如附表二）擲交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並於學期結束前造冊存查。

第四條：實施項目：申請行善銷過學生，以左列工作項目為範圍：

- 一、擔任義務工讀生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環境衛生工作。
- 三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外社區公共服務。
- 四、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
- 五、協助有困難的同學。
- 六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七、其它經核査小組核可之項目。

第五條：工作期限：申誡一次者，工作期限為四小時，小過一次者為十二小時，大過一次為三十小時，上述期限得視違規同學行為，工作表現而彈性增減。

第六條：註銷方式：小過以下者，由學生事務處註銷；大過以上者，提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審查呈校長核可後註銷，註銷時間於學期結束後統一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方設計大學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為 學制 系 年 班學號： ，因
 違犯學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條第 款，受 申誡 次、小過 次、大過
 次，學生自覺行為失檢，深感後悔，願依學校「輔導學生行善銷過辦法」，提出申請：

申誡一次者，工作期限為四小時，

小過一次者，工作期限為十二小時，

大過一次為，工作期限三十小時

並選擇下列第_____項工作，學生本當反躬自省、改進過失，努力行善、以求銷過。

一、擔任義務工讀生。

二、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三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外社區公共服務。

四、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

五、協助有困難的同學。

六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七、其他經核查小組核可之項目。

謹 呈

申請人：

導 師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承 辦 人 | | 生 輔 組 組 長 | | 學 務 長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
附表二

| 東方設計大學學生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班級 |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實施項目 | | | 實施時間 | | | | | | |
| 1.擔任義務工讀生。 2.協助學生環境衛生工作。 3.利用假期從事校外社區公共服務。 4.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 5.協助有困難的同學。 6.協助學校特並勤務。 7.其他經核查小組核可之項目。 | 選填 | 工作時間 | 時數 | 考評人 | 選填 | 工作時間 | 時數 | 考評人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 |
| | | | 工作期限:申誠一次 4 小時以上/小過一次 12 小時以上/大過一次 30 小時以上 | | | | | | |
| 輔導考評 | (服勤學生之行為、工作表現) | | | | | | | | 考評師長簽章: |
| 承辦人 | | | 生輔組組長 | | | 學務長 | | | |
| 核准銷: | 年 | 月 | 日 | 登記人: | | | 申請編號: | | |